## 项目编号：SR-ZB-20220705

**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磋商文件**

## 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 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http://www.sxggzyjy.cn/%E7%9A%84)“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 递 交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http://www.sxggzyjy.cn/)%2C%E9%80%89%E6%8B%A9)“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

-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5、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 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mailto: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bookmark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bookmark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_bookmark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_bookmark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_bookmark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0 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R-ZB-20220705

项目名称：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采购需求：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  **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测绘服务 | 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1(项) | 见采购文件 | 650000.00 | 650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的资质；

4、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等证明文件。

1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水利行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4）联合体投标单位应具备上述“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 2022 年 07 月19日 至 2022 年 07 月25日 ， 每 天 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8月01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8月01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第二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网上报名成功后须携带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到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提交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审核完成后缴纳报名费；未在规定发售时间缴费登记的，报名无效；（3）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交纳磋商文 件费 用后 ， 务 必在 报名 期限 内登 录安 康市 公共资 源交 易中 心

[（http://ak.sxggzyjy.cn/](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 远 程 开 标 ， 无 需 到 场 ） ，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登 录 网 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

联系方式：0915-2522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

联系方式：133091542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泽尧

电 话：13309154234

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钱泽尧  电话：13309154234  [邮箱：9](mailto:sxzyzbgs@163.com)39231600@qq.com |
| 2 | 2.2.5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1.1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  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5 | 12.1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的资质；  4、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等证明文件。  1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水利行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4）联合体投标单位应具备上述“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4.1 |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7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17.2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9 | 22.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0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 号：26790101040014177 |
| 11 | 28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12 | 分包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
| 13 | 踏勘  现场 |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
| 14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 “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   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1.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   审查依据。 |
| 16 | **其他**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 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 正一 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3、各供应商于开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优盘）投标文件**  **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 |

## 一.总 则

###### 资金来源

* 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授权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 供应商必须在安康市汉滨区东盛澜悦湾9号楼704室登记后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水利行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4）联合体投标单位应具备上述“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

* + 1.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 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

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11.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4.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磋商处理。
  5.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 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 1. 各供应商于开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后， 在[ 我的项目] 中点击“ 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1.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 1.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 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18．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磋商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
  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20．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 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

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 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评审方法

* 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程序

* 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成交程序

*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成交与落标通知

* 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成交合同的签订

*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

购人一次性支付给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 号：2679010104001417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其他

* 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30.质疑与质疑答复**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 1.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回复。

* 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信用担保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信息：**岚皋县水利局  **地址：**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  **项目名称：**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  相应顺延） |
| 4 |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 的 3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2）全部工可编制报告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3）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4）施工配合期末，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 。   * 1.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5 |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

|  |  |
| --- | --- |
| 6 |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7 | **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   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 30。 |
| 8 |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  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9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 项目内容： 二、组 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项目团队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岚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需采购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该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治理工程共布置 8 段防洪工程， 工程治理范围位于孟石岭镇、南宫山镇和石门镇境内，综合治理长度 1770.98m，其中，新建堤防 860.07m，堤防加高 480.31m，水毁新建堤防 50m，水毁新建护岸 85.5m，新建护岸 130.10m，堤脚加固 165m。设计防洪标准分别为 10 和 20 年。

本次采购项目为：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测量、勘察、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估算、初步设计报告与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测量、勘察、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估算、初步设计报告与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服务周期（设计期限）：45日历天。

2.勘察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地方性法规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有关要求。

3.勘察设计人员

配备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具体要求

1）、服务理念先进，尽量推广新材料、新工艺；

2）、服务方案应充分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合，方案科学、合理；

3）、各阶段服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规定要求。

1.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工程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2.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工程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格式或WORD 格式）。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最终稿纸质版各 6 份，电子版各 1 份。

**四**、**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投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投标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设施的配置资料。

######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六、质量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且能够达到施工及评审验收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 1.1 | 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  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1.3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的资质 |
| 1.4 | 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1.5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 1.6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10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1.11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水利行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4）联合体投标单位应具备上述“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有：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等  证明文件。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  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磋商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 2、综合评估打分：

* 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 + 1.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技术建议书”、“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类似业绩”六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  **得分** |
| **磋商报价** | **10 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   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建**  **议**  **书** | **30分**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合理得 7-9 分  较合理得 4-6 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 0-3 分 | 9 分 |
| 项目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合理得 7-9 分  较合理得 4-6 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 0-3 分 | 9 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合理得4 分  较合理得3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0-2分 | 4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合理得4 分  较合理得3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0-2分 | 4 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合理得4 分  较合理得3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0-2分 | 4 分 |
| **规**  **划**  **编**  **制**  **工**  **作**  **方**  **案** | **20 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合理得5分  较合理得4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0-3 分 | 5分 |
| 编制工作任务路线 | 合理得8-10分  较合理得5-7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0-4分 | 10 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合理得5分  较合理得4分  满足一般要求得0-3分 | 5分 |
| **人员配备** | **10 分** | 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 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 | 10 分 |
| **服务承诺** | **15 分** | ⑥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赋 10-15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赋 5-10 分，  承诺内容粗略，不可行的赋 0-5 分。 | | 15 分 |

|  |  |  |  |
| --- | --- | --- | --- |
| **类似业绩** | **15 分** |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  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15 分 |
| **说明** |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 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

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 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项目编号：SR-ZB-20220705

**岚皋县岚河孟石岭镇段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磋商报价表

##### 五、商务部分六、技术部分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 致：岚皋县水利局/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 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授权委托书

###### 致：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提供，如无不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成员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磋商报价表

### 4.1 磋商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2.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 3.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商务部分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的资质；

1.4、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等证明文件。

1.1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水利行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4）联合体投标单位应具备上述“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

## 附件 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致：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致：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 （没有

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备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http://search.xinmin.cn/?q=%E6%B8%9A%E6%B6%98%E7%B0%B2%E9%8D%9F%3F)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1.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职工总人数：

1.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1.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项目团队要求、质量保证、验收要求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 （四）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

##### （格式自拟）

*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 附件 3：

### 技术要求响应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要求** | **磋商要求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 本表须逐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参数文件。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4：

##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5：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6：

### 供应商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 容为准。

######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8：（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9：（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